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1-02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 本次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

● 除息日：2011年7月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7日。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4,73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473,205.80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发放股利：2010年度

3. 发放范围：截至2011年6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 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源市财政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其它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对于个人股东(包括包装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0.09元向该类股东发送分红派息通知。

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司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纳税证明文件，如：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收据(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及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代扣缴10%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0.01元。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缴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5.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联系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晋

七、备查文件

吉林省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省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68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 召开时间：2011年6月23日上午9:30

3.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倪开禄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310,393,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58.88%。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0,393,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铁龙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0,393,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坚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0,393,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坚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0,393,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

5. 法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慧律师，初巧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1-045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议，选举徐建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2011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事宜如下：

名称：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林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贰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性能预拌砼的生产、销售及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及生产应用。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11-010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7号)，核准公司向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749,904,771股股份，向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发行100,234,796股股份，向福州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发行96,522,396股股份，向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发行792,809,996股股份购买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70%的股权(详见2011年5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本公司临时公告；临2011-006)。

2011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事宜如下：

名称：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陈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div